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锋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806）于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，2017年6月24日、2017年7月1日、2017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、2017-037、2017-038）。2017年7月19日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，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2017年7月20日、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、2017-044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目前，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进行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